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54號

抗 告 人 陳律含（原名陳美芳）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8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1,335元，及其中21萬9,283元自9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情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參（見原法院司促字卷第7頁）。原法院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萬2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相對人尚應補繳1萬2,700元，並限期命相對人如數補正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伊給付23萬1,335元本息及違約金，伊未能明確知悉係何間銀行之信用卡卡債，亦未明確告知違約金是否重複計算利息，係以單利或複利計算，因此應公布計算方式與總額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
01 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  
02 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四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5月21日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  
04 命令，經原法院於114年6月1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326號  
05 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6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復於同年7月  
06 7日提出異議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原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32  
07 6號、114年度重補字第1660號卷宗核閱無訛（見原法院司促字  
08 卷第25、31頁、重補字卷第9頁）。而抗告人既已於法定期間  
09 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支付  
10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請求，以本金23萬  
11 1,335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0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  
12 計共76萬1,208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萬2,543元  
13 （計算式：231,335+761,208=992,54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14 萬3,200元，並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命相對  
15 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00元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其  
16 未能知悉相對人請求之23萬1,335元本息及違約金係為何間銀  
17 行信用卡之卡債，及該違約金是否有重複計算利息等語，此乃  
18 當事人間所存之實體爭執，均非本件補費裁定所得審究。從  
19 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萬2,543元，並限期命  
20 相對人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 
21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4 民事第十一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26 法 官 許純芳

27 法 官 謝永昌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再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31 書記官 王增華